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88號

原告 知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美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

謝秉琦

宋柏賢

被告 游清安

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26日下午3時21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陳報下列事項：(一)原證4存證信函回證，(二)原證二之契約何時終止？(三)終止契約前、後，各自所欠及代墊之費用金額為多少？(四)並提出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旅客責任險之費用單據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